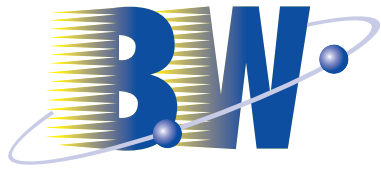


股票代號：6259



百徽股份有限公司
BULL WILL Co.,Ltd.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六 月 十 七 日

目錄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一、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4
二、主席致詞.....	4
三、報告事項.....	4
四、承認事項.....	4
五、討論事項(一).....	5
六、選舉事項.....	8
七、討論事項(二).....	8
八、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8
附件	
一、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2
三、赴大陸投資相關資訊彙總表.....	13
四、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辦理及執行情形.....	14
五、董事、監察人及主任、高級專業人員道德行為規範標準	17
六、會計師查核報告.....	25
七、九十八年度決算報告表冊.....	26

八、盈虧撥補表.....	37
九、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8
十、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0
十一、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42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6
二、公司章程.....	48
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52
四、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56
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59
六、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60
七、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一覽表.....	60
八、其他說明事項.....	61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一)

六、選舉事項

七、討論事項(二)

八、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九、散會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一段五十六號(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一、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 98 年度營業報告。

(二) 監察人審查本公司 9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本公司 98 年度投資中國大陸概況報告。

(四)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執行情形報告。

(五) 增訂「董事、監察人及主任、高級專業人員道德行為規範標準」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承認本公司 9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承認本公司 98 年度盈虧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一)：

(一) 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案。

(二) 本公司減資彌補虧損案。

(三) 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四)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辦法」案。

六、選舉事項：

(一) 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七、討論事項(二)：

(一)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案。

八、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九、散會

一、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 98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9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1 頁。

(二) 監察人審查本公司 9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

(三) 本公司 98 年度投資中國大陸概況報告。

說明：本公司 98 年度赴大陸地區投資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

(四)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執行情形報告。

1、九十三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如下：

說明：本公司九十三年度所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於 98 年 7 月 19 日到期。

2、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於 98/6/16 股東會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已分別於 98/7/31 及 98/10/23 完成發行新股 12,000,000 股及 3,700,000 股，辦理及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4-16 頁；另尚有未發行 84,300,000 股，發行期限將於 99 年 6 月 16 日屆滿一年，因截至目前尚無法找到適合的策略合作伙伴，為確保公司長遠營運發展，擬另提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繼續洽談其他策略合作夥伴。

(五) 增訂「董事、監察人及主任、高級專業人員道德行為規範標準」報告。

說明：為導引我國上市櫃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客戶、供應商、外部其他人士等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故訂定本準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17-24 頁。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承認本公司 9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98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前述財務報表業經調和會計師事務所郭思琪、吳昆益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二、98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之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1 頁及第 25-36 頁。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承認本公司 98 年度盈虧撥補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98 年度盈虧撥補案，業經董事會核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

二、盈虧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7 頁。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五、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主管機關要求，修訂本公司章程。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8-39 頁。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減資彌補虧損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帳載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225,374,522 元，為彌補虧損，改善財務結構，擬辦理減資新台幣 215,673,820 元，以目前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634,334,770 元計算，減資比例約為 34%，以減資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按比例消除股份，每仟股減少 340 股，即每仟股換發 660 股。若本公司於減資換股基準日前，經主管機關修正、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股票權利、執行員工認股權、私募增資案或其他等因素，造成流通在外股數變動，導致減資比例亦隨之發生變動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實際減資比率以變動後比率為準。

二、減資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改發現金至元為止，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三、以目前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634,334,770 元計算，減資後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18,660,950 元，減資後發行股數計 41,866,095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四、本次減資之減資基準日暨其他相關事項，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修正時，授權董事會辦理。

決議：

第三案：

案由：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98 年股東會通過以私募方式募集資金發行新股案，發行期限於 99 年 6 月 16 日屆滿一年，為確保公司長遠營運發展，擬另提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繼續洽談其他策略合作夥伴。

二、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確保公司長遠營運發展，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衡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籌集資金之時效性等因素，擬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以私募方式募集資金，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發行總股數不超過 30,000,000 股，並授權董事會於一年內分次發行。預計次數不高於 5 次，各次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皆同於本案原先規劃之內容。

(一) 私募普通股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價格，依據金管證字第 0980017689 號令，依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作為參考價格，私募訂價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授權董事會於發行當時依市場狀況決定之。本公司定價策略參酌目前公司營運狀況及市場行情，暫定私募價格為每股 13.5 元，並已參酌主管機關法令規定，尚不致影響股東權益，故此定價應屬合理。實際定價應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由董事會依股東會決議之訂價依據進行訂價。

(二) 特定人選擇方式：

特定人之選定方式，授權董事會以能達成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目的者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主管機關及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之各項特定人中選定之。

(三)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暫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衡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籌集資金之時效性等因素，私募方式具有籌資迅速簡便的時效性及有限制轉讓之規定，較可確保策略聯盟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先依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第一次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確保公司長遠營運發展，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並衡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籌集資金之時效性等因素，故依證交法之規定辦理私募，確有其必要性。第二次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確保公司長遠營運發展，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並衡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籌集資金之時效性等因素，故依證交法之規定辦理私募，確有其必要性。第三次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確保公司長遠營運發展，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並衡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籌集資金之時效性等因素，故依證交法之規定辦理私募，確有

其必要性。第四次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確保公司長遠營運發展，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並衡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籌集資金之時效性等因素，故依證交法之規定辦理私募，確有其必要性。第五次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確保公司長遠營運發展，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並衡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籌集資金之時效性等因素，故依證交法之規定辦理私募，確有其必要性。

3. 資金運用進度：預計於募集完成後，一年內完成。

(四)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確保公司長遠營運發展，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第二次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確保公司長遠營運發展，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第三次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確保公司長遠營運發展，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第四次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確保公司長遠營運發展，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第五次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確保公司長遠營運發展，及為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

三、本案經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相關增資基準日，並於股款繳納完成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報備。

四、本次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之發行條件、金額、期限及其他一切相關事項，若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應市場變化及其他因素，而與本次會議決議內容不同時，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辦法」案，提請公決。

(董事會提)

案由：為配合主管機關要求及因應公司發展之需要，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0-44 頁。

決議：

六、選舉事項：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第七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即將屆滿，爰依公司法規定，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第八屆董事及監察人，並於當選後立即就任。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股東常會擬選任董事七席、監察人二席，任期三年，自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起至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六日止。

三、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60 頁。

四、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七、討論事項(二)：

案由：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解除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業務需要，本公司股東得同意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同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解除其競業禁止，避免違反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股東會議決同意，於每屆當選之董事(包括代表人之自然人)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決議：

八、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九、散會

附件

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 98 年度之營業收入 604,444 仟元，較 97 年營收 492,119 仟元成長 112,325 仟元，稅前淨利 5,448 仟元，較 97 年度稅前淨損 62,294 仟元，增加 67,742 仟元，稅後獲利 10,342 仟元，較 97 年淨損 29,526 仟元，增加 39,868 仟元。每股稅前盈餘 0.11 元，稅後盈餘 0.21 元。

展望未來，營收及獲利逐年成長是不變的目標，我們亦會對產品投入更多的研究，以增加百微的核心競爭力，相信在全體同仁的合作與努力下，將可為客戶、股東、員工創造最佳之價值。

一、九十八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8 年度金額	97 年度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604,444	492,119	22.83
營業成本	482,498	421,060	14.59
營業毛利	121,946	71,059	71.61
營業費用	78,297	82,350	(4.92)
營業利益(損失)	43,649	(11,291)	--
營業外收支	(38,201)	(51,003)	--
稅前淨利(損)	5,448	(62,294)	--
稅後淨利(損)	10,342	(29,526)	--

1、98年營業收入604,444仟元，較97年492,119仟元成長112,325仟元，主要係新事業單位加入、業務重心放在磁性元件及本公司所轉投資之加工工廠效益逐漸發揮下，致使本年度營收大幅成長，毛利率亦較97年度高。

2、98年營業費用78,297仟元較97年度82,350仟元，減少4,053仟元，主係積極進行成本控管所致。

3、業外收支 38,201 仟元，較 97 年 51,003 仟元，減少 12,802 仟元，主要係 98 年度無提列減損損失所致。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無須公告財務預測。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 析 項 目		年 度		
		98 年度	97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8.21	45.64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835.11	737.1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33	(4.24)	
	股東權益報酬率(%)	3.13	(10.88)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7.07	(2.54)
		稅前純益	0.88	(14.07)
	純益率(%)	1.71	(6.00)	
稅後每股盈餘(元)	0.21	(0.67)		

(四) 研究發展狀況

百微已積極投入合作之產品

- 1、Antenner 元件及 ESD 保護元件導入市場
- 2、導電銀/銅漆，超寬頻濾波器。
- 3、高效能功率電感。
- 4、LED 背光模組。

二、九十九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 1、積極尋求策略合作夥伴：本公司為拓展營業觸角，經由產業人士及證券承銷商之引薦，積極向外尋求同業或異業之結盟，以增加公司營收及獲利。
- 2、運用財務優勢，積極努力開發新產品及客戶，以分散經營風險及提高附加價值、提升獲利。
- 3、因應市場趨勢及客戶要求，設立自有工廠以達到掌握交期、品質、成本的目標。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 1、目前本公司主要產品，仍為電磁波防制元件、功率型磁性元件以及半導體元件，此部分產品為基礎電子元件，隨著市場成長及客戶群穩定等因素之下，一直維持穩定的營收及毛利。本年度並積極開發新的產品如、ESD 防護元件、導電銀/銅漆、三層絕緣線等。
- 2、為配合系統廠商及客戶遷廠至大陸及深耕此龐大市場，本公司已在東莞及惠州等處設立據點，就近服務及開發客戶。
- 3、在持續開發代理高附加價值之產品，強化組織效率下，預期九十九年銷售數量較九十八年成長。

(三) 重要銷售政策

- 1、在上游供應商與下游客戶的良好互動基礎上，推動產銷合一進行策略聯盟作業。
- 2、培訓具技術背景的專業銷售人才以因應未來以技術銷售為導向的專業市場。
- 3、縮短交期，建立完整之服務網路及體系以提升客戶之滿意度。
- 4、持續爭取與國際性大廠進行策略合作。
- 5、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堅守利基市場。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盈虧撥補表、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之議案；前述財務報表業經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思琪、吳昆益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據稱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財務及經營結果，復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屬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察。

此致

本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黃克崑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盈虧撥補表、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之議案；前述財務報表業經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思琪、吳昆益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據稱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財務及經營結果，復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屬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察。

此致

本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簡志朗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四 月 二 日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及港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 積存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 積存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二)	帳 面 價 值	截至本期末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百微(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註五)	代理本公司大陸地區銷售業務	\$ 6,519 (USD 200)	(2)	\$ 6,519 (USD 200)	\$ 470 (USD 14)	\$ 470 (USD 14)	--	(\$ 137)	--	(\$ 6,049)	
深圳嘉騰電子有限公司	代理本公司相關產品製造	12,657 (HKD 3,000)	(3)	--	--	--	15%	--	--	--	
惠州君超電子有限公司	代理本公司相關產品製造	22,896 (HKD 5,500)	(2)	18,643 (HKD 4,550)	--	18,643 (HKD 4,550)	100%	4,767	16,534	--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四)			
\$18,643(HKD4,550)				\$37,627(USD200, HKD7,550)				\$157,150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4)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5)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四：實收資本額逾新台幣八仟萬元之企業，其淨值在五十億元以下者，以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或八仟萬元之較高者為限額。

註五：基於考量管理成本原則下，已於九十八年第三季結束營業。

98 年第一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辦理及執行情形

項 目	98 年第一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發行日期：98 年 07 月 31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董事會通過日期及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董事會通過日期:98 年 03 月 19 日 股東會通過日期:98 年 06 月 16 日 總額不超過 100,000,000 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依據金管證字第 0980017689 號令，依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作為參考價格，私募訂價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六成，授權董事會於發行當時依市場狀況決定之。如實際私募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本公司將洽獨立專家表示意見，本公司參酌目前公司營運狀況及市場行情，暫定私募價格為每股 6.48 元，並已參酌主管機關法令規定，尚不致影響股東權益，故此定價應屬合理。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特定人之選定方式，授權董事會以能達成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目的者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主管機關及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之各項特定人中選定之。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衡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籌集資金之時效性等因素，私募方式具有籌資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及有限制轉讓之規定，較可確保策略聯盟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先依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98 年 07 月 31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新擘科技有限公司 (SERIAL SYSTEM LTD)	符合證交法第 43-6	4,500,000 股	法人董事	擔任董事，參與公司決策
	磐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證交法第 43-6	4,500,000 股	為本公司供應商西北台慶關係企業	無
	詠利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證交法第 43-6	3,000,000 股	為本公司董事長關係企業	無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新台幣 6.5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價格，依據金管證字第0980017689號令，依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作為參考價格，私募訂價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六成，授權董事會於發行當時依市場狀況決定之，故本公司以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計算參考價格為 5.90 元。本公司考量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獲利狀況，故本次私募價格訂為每股 6.50 元，高於參考價 0.6 元，差異 10%。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發行價格與面額之差異共計 42,000 仟元，列為保留盈餘減項。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資金運用情形: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 計畫執行進度:本次私募增資計畫已於 98 年第三季執行完成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對本公司之流動比率大幅提高，利息費用減少，負債比率亦明顯降低，故已達到該計劃原預計之效果

98 年第二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辦理及執行情形

項 目	98 年第二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發行日期：98 年 10 月 23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董事會通過日期及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董事會通過日期:98 年 03 月 19 日 股東會通過日期: 98 年 06 月 16 日 總額不超過 100,000,000 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依據金管證字第 0980017689 號令，依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作為參考價格，私募訂價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六成，授權董事會於發行當時依市場狀況決定之。如實際私募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本公司將洽獨立專家表示意見，本公司參酌目前公司營運狀況及市場行情，暫定私募價格為每股 6.48 元，並已參酌主管機關法令規定，尚不致影響股東權益，故此定價應屬合理。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特定人之選定方式，授權董事會以能達成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目的者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主管機關及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之各項特定人中選定之。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衡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籌集資金之時效性等因素，私募方式具有籌資迅速簡便的時效性及有限制轉讓之規定，較可確保策略聯盟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先依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98 年 10 月 23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新擘科技有限公司 (SERIAL SYSTEM LTD)	符合證交法第 43-6	2,00,000 股	法人董事	擔任董事，參與公司決策
	劉柯斌	符合證交法第 43-6	1,00,000 股	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總經理)	擔任董事及總經理，參與公司決策
	何一勤	符合證交法第 43-6	500,000 股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新擘科技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	擔任董事，參與公司決策

	林材波	符合證交法 第 43-6	200,000 股	本公司董事	擔任董事， 參與公司決策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新台幣 6.5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本公司私募普通股價格，依據金管證字第0980017689號令，依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作為參考價格，私募訂價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六成，授權董事會於發行當時依市場狀況決定之，故本公司以前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計算參考價格為7.17元。本公司考量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獲利狀況，故本次私募價格訂為每股6.50元。低於參考價0.67元，差異9%。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發行價格與面額之差異共計 12,950 仟元，列為保留盈餘減項。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資金運用情形：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 計畫執行進度：本次私募增資計畫已於 98 年第四季執行完成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對本公司之流動比率大幅提高，利息費用減少，負債比率亦明顯降低，故已達到該計畫原預計之效果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道德行為規範標準

1. 目的：為促進董事、監察人誠實及道德之行為，健全公司治理，特訂定本標準。
2. 適用範圍：本標準適用於本公司各董事、監察人。
3. 本標準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同。
4. 本標準之管理者為總管理處主管。
5. 道德行為規範：
 - 5.1 董事、監察人執行職務時應遵循下列基本原則：
 - 5.1.1 保障股東權益。
 - 5.1.2 強化董事會職權。
 - 5.1.3 發揮監察人功能。
 - 5.1.4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5.1.5 提昇資訊透明度。
 - 5.2 董事、監察人執行職務應以追求本公司整體利益為目標，不得為特定人或特定團體之利益而損及本公司之權益，並應於執行職務時，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5.3 董事、監察人行使職權時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注重誠信、公平原則，秉持高度之自律並遵守法令、本公司章程及股東會決議。
 - 5.4 董事、監察人應為全體股東之利益，忠實執行職務。如遇自身之利益與本公司之利益有所衝突時，應以本公司之利益為優先，並避免利用其董事、監察人之職權，而使下列人員或企業獲致不當利益：
 - 5.4.1 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
 - 5.4.2 前款人員直接或間接享有相當財務上利益之企業。
 - 5.4.3 自身兼任董事長、執行業務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之企業。

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項所列人員或企業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或為其提供保證之情事。
 - 5.5 董事、監察人因執行職務所知悉之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採購、供應、合作、策略聯盟、合併收購或其他商業機會或可得獲利之機會，應優先提供給本公司以維護本公司之利益，且不得藉此為本人或第三人圖私利。

5.6 董事若從事與本公司競業之行為，應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事先向股東會報告並取得許可。

監察人若從事與本公司競業之行為，應比照前項規定辦理，並準用公司法第 209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所定之特別決議方式。

5.7 董事、監察人對於公司機密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保密義務，且不得利用該機密資訊為本人或第三人圖私利。

5.8 董事、監察人應確保股東權益，並應尊重往來銀行、債權人、從業人員、消費者、供應商、從屬公司及社區等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5.9 董事、監察人應遵守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及關於股票交易暨營業秘密資訊處理之其他證券法令，如掌握重要未公開資訊時，不得從事相關證券交易。

5.10 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或第 5.4 條、第 5.5 條所定利害關係致損及本公司利益之虞時，董事即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6. 附則

6.1 法人股東董事或監察人所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應遵循本標準。

本標準之規定，於法人股東代表董事或監察人所代表之法人股東，準用之。

6.2 豁免適用之程序：

6.2.1 董事、監察人如欲豁免第 5.4 條之適用時，應向董事會充分揭露第 5.4 條所列人員或企業與各該法律行為之利害關係，及對公司並無不利益且符合營業常規之理由，並應經董事會決議許可。但如屬於公司法第 223 條所規範之董事與公司間法律行為，並應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

6.2.2 董事、監察人如欲豁免第 5.5 條之適用時，應向董事會說明該機會之具體內容，及與公司利益並無衝突或對公司利益並無影響之理由，並應經董事會決議許可。

6.2.3 董事會決議通過前二款豁免適用後，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規範等資訊。

6.3 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如有違反本標準之道德行為規範情事者，情節重大者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前項受懲戒人員如認公司處置不當，致其合法權益遭受侵害，得依本公司「申訴處理辦法」規定提出申訴，以資救濟。

6.4 本標準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網站揭露，修正時同。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主管及高級專業人員道德行為規範標準

1. 目的：為導引公司主管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防止違法脫序，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行為規範，特訂定本標準。
2. 適用範圍：本標準所稱主管人員指：執行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以及專業顧問以上之主管。
3. 本標準 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同。
4. 本標準之管理者為總管理處主管。

5. 道德行為規範：

5.5.1 誠實及道德之行為：

主管人員應以誠實無欺的態度及遵守符合專業標準之行為，履行其義務，包括以公正之方式處理個人與其職務事實上或明顯之利益衝突。

5.2 防止利益衝突：

主管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業務，避免利用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下列人員或企業獲致不當利益：

- 5.2.1 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
- 5.2.2 前款人員直接或間接享有相當財務上利益之企業。
- 5.2.3 自身兼任董事長、執行業務董事 或高階經理人之 企業。

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項所列人員或企業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或為其提供保證之情事。

5.3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主管人員有責任維護及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並應避免下列行為：

- 5.3.1 透過使用公司 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利自己或他人之機會。
- 5.3.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自己或他人之私利。
- 5.3.3 與公司 競爭。

5.4 保守營業機密：

主管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供應商或客戶之未公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5.5 從事 公平 之交易：

公司之經營不以使用非法或不道德之手段獲得成效。主管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供應商或客戶、競爭對手及從業人員，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5.6 公司資產之保護及正當使用：

公司之資產 應受保護並僅得基於 公司 之合法商業目的善加使用。 主管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業務上，避免因偷竊、疏忽或浪費等作為而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5.7 遵循 法令 規章

主管人員應遵守並 宣導證券交易法及其他 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不得故意違反任何法令，或有意圖誤導、操縱、或不公正地取得進（銷）貨供應商或客戶利益之行為，及對公司產品或服務為不實之陳述。

5.8 遵守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

主管人員應 遵守 防止 內線交易相關法令，及關於股票交易暨營業秘密資訊處理之 其他 證券 法令 ，如掌握重要未公開資訊時，不得從事相關證券交易。內線交易既非法亦不道德，公司將堅決介入處理 。

5.9 鼓勵陳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規範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 從業人員 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規範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稽核或其他適當人員陳報。公司應盡全力保密陳報者之身分並保護其安全，使陳報者免於遭受報復及威脅 。

6. 附則

6.1 豁免適用之程序：

6.1.1 主管人員如欲豁免第 5.2 條之適用時，應向董事會充分揭露第 5.2 條所列人員或企業與各該法律行為之利害關係，及對公司並無不利且符合營業常規之理由，並應經董事會決議許可。

6.1.2 主管人員如欲豁免第 5.3 條之適用時，應向董事會說明該機會、資訊或與公司競爭之具體內容，及與公司利益並無衝突或對公司利益並無影響之理由，並應經董事會決議許可。

6.1.3 董事會決議通過前二款豁免適用後，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規範等資訊。

6.6.2 懲戒措施：

主管人員如有違反本標準之道德行為規範情事者，除情節重大者應 提報董事會，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外，逕依本公司「獎懲辦法」規定，予以懲戒。

前項受懲戒人員如認公司處置不當，致其合法權益遭受侵害，得依本公司「申訴處理辦法」規定提出申訴，以資救濟。

6.3 主管人員所應遵循之道德行為規範，除依 本標準之規定外，適用本公司其他規章之相關規定。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主管以下從業人員道德行為規範標準

1. 目的：為提倡廉潔風氣，使從業人員執行職務，自我要求、自動自發，以傳承企業優質文化，且導引公司從業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防止違法脫序，特訂定本規範。
2. 適用範圍：本標準適用本公司所有從業人員(以下簡稱『從業人員』)。
3. 本標準之制定、修訂、廢止須經董事長核決後實施。
4. 本標準之管理者為總管理處主管。
5. 倫理規範：
 - 5.1 誠實及道德之行為：

從業人員應以誠實無欺的態度及遵守符合專業標準之行為，履行其義務，包括以公正之方式處理個人與其職務事實上或明顯之利益衝突。
 - 5.2 防止利益衝突：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時，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避免利用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下列人員或企業獲致不當利益：

 - 5.2.1 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
 - 5.2.2 前款人員直接或間接享有相當財務上利益之企業。
 - 5.2.3 自身兼任董事長、執行業務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之企業。

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項所列人員或企業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或為其提供保證之情事。
 - 5.3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從業人員應言行篤慎、操守廉潔，不得利用職權或職務上之身分關係或消息，以圖謀本人或第三人之不當利益。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從業人員有責任維護及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並應避免下列行為：

 - 5.3.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利自己或他人之機會。
 - 5.3.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自己或他人之私利。
 - 5.3.3 與公司競爭。
 - 5.4 保守營業機密：

從業人員於任職期間，知悉或持有之業務機密與涉及商業秘密或其他個人隱私資料，均應遵守保密規定，不得洩漏。離職後亦同。
 - 5.5 從事公平之交易：

公司之經營不以使用非法或不道德之手段獲得成效。從業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供應商或客戶、競爭對手及從業人員，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5.6 公司資源之保護及正當使用：

從業人員應該對公司所擁有的資源負起妥善使用、保護及保管的責任，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業務上，避免因偷竊、疏忽或浪費等作為而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上述所稱資源包括所有的財產、資產、所有權的權益（專利權、智慧財產權及法律所保障之權益），以及公司所屬資訊和其它權益。

5.6.1 不為私人利益而擅用公司資源。

5.6.2 未經公司授權，不得使用公司所屬資訊、財產及資產。

5.6.3 有效使用公司資產、妥善保存及維護，任何報廢必須按照規定程序核准執行。

5.6.4 不得侵犯公司依法擁有的智慧財產權（專利、商標、著作權、商業機密等）及受法律所保障的其它權益。

5.7 遵循法令規章：

從業人員不得故意違反任何法令，或有意圖誤導、操縱、或不公正地取得進（銷）貨供應商或客戶利益之行為，及對公司產品或服務為不實之陳述。

5.8 遵守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

從業人員應遵守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及關於股票交易暨營業秘密資訊處理之其他證券法令，如掌握重要未公開資訊時，不得從事相關證券交易。內線交易既非法亦不道德，公司將堅決介入處理。

5.9 交際及餽贈：

5.9.1 從業人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招待或其他利益。如基於社交禮俗所為之餽贈、招待或其他利益，應合於節度。

5.9.2 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發展對外關係，須宴請賓客者，應本禮儀合度、簡樸節約原則辦理，切勿鋪張浪費。

5.9.3 從業人員非因執行職務之必要，並經一級以上主管同意，不得接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邀請之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從業人員受邀之飲宴應酬，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而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

5.9.4 集團公司間業務往來應秉持踏實精神，遇民俗節慶，如非必要，請勿相互餽贈。

5.10 從業人員間相處：

5.10.1 從業人員間應儘量避免金錢借貸、邀集或參與合會、擔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各級主管應加強對屬員之品德操守考核，發現有財務異常、生活違常者，應立即反映及處理。

5.10.2 從業人員嚴禁利用關係進行關說，以企求升遷或遷調。

5.10.3 從業人員應各盡本分尊重行政倫理；主管應善盡指導、照顧、培育部屬之責；部屬應敬重、服從及支持主管之領導，並誠實陳述意見供主管參考；同事間應和諧合作。

5.11 謹守本分：

- 5.11.1 從業人員不得接受違法之請託關說，並不得為私人之承諾，或給予特定個人、團體差別之待遇。
- 5.11.2 從業人員如遇婚喪喜慶，應儘量儉樸節約，不得藉機利用職務或業務關係濫發喜帖或訃告；新居落成或喬遷亦同。
- 5.11.3 從業人員應本敬業踏實、勤勉精神，勇於任事，並確實遵守出勤差假規定，不得擅離工作崗位，怠忽職守。
- 5.11.4 從業人員應發揮團隊精神，以公司整體、長遠利益為重，加強橫向連繫，深化縱向溝通，互助合作，祛除自我為中心之本位主義。
- 5.12 鼓勵陳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規範之行為：
- 5.12.1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從業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倫理規範之行為時，向稽核或其他適當人員陳報。公司應盡全力保密陳報者之身分並保護其安全，使陳報者免於遭受報復及威脅。
- 5.12.2 從業人員舉發不法情事應循正當途徑敘明具體事證，不得匿名檢舉，或意圖使他人受懲戒，而虛構事實向公司誣告。
6. 附則
- 6.1 豁免適用之程序：
- 6.1.1 從業人員如欲豁免第 5.2 條之適用時，應主動向廠處長以上主管充分揭露第 5.2 條所列人員或企業與各該法律行為之利害關係，及對公司並無不利且符合營業常規之理由，並應經總經理核准許可。
- 6.1.2 從業人員如欲豁免第 5.3 條之適用時，應主動向副總經理以上主管說明該機會、資訊或與公司競爭之具體內容，及與公司利益並無衝突或對公司利益並無影響之理由，並應經總經理核准許可。
- 6.1.3 經核准許可前二款豁免適用後，豁免人員所屬單位應將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規範等資訊作成書面紀錄，送稽核處備查。
- 6.2 獎懲措施：
- 6.2.1 從業人員遵循本規範，具有具體重大優良性事蹟者，得予獎勵；違反本規範經查證屬實者，視情節輕重依「獎懲辦法」或相關規定議處，其涉及刑責者移送法辦。
- 6.2.2 前項受懲戒人員如認公司處置不當，致其合法權益遭受侵害，得依本公司「申訴處理辦法」規定提出申訴，以資救濟。
- 6.3 從業人員均有遵守上述行為規定之責任與義務。從業人員所應遵循之倫理規範，除依本規範之規定外，適用本公司其他規章之相關規定。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百微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情形。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郭 思 琪

郭 思 琪
吳 昆 益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文號：86 台財證(六)第 25270 號

94 金管證(六)第 0940100195 號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12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218	3	\$ 30,889	6	\$ 89,859	14	\$ 111,847	23
11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	--	--	--	120	--	2,082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7,257	1	1,856	--	125,884	20	66,011	14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	35	--	--	--	514	--	5,745	1
1140	應收帳款	252,811	40	131,052	26	285	--	--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127	1	9,251	2	10,108	2	9,795	2
1160	其他應收款	2,840	--	4,100	1	--	--	--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	--	5,727	1	--	--	10,223	2
120X	存貨	149,414	24	121,043	25	2,944	--	3,527	1
1260	預付款項	7,411	1	4,750	1	1,361	--	707	--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1,468	--	198	--	--	--	--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384	4	28,990	6	--	--	--	--
1291	受限資產	18,157	3	24,254	5	8,306	1	11,263	2
		492,139	77	362,110	73	8,306	1	11,263	2
14XX	基金及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9,729	5	37,452	7	--	--	--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497	3	17,497	4	3,336	1	3,618	1
		47,226	8	54,949	11	242	--	267	--
15XX	固定資產								
1501	土地	20,703	3	20,703	4	3,578	1	3,885	1
1521	房屋及建築	9,024	1	9,024	2	242,959	38	225,378	46
1531	機器設備	14,400	2	--	--	617,435	97	444,905	90
1551	運輸設備	3,286	1	3,000	1	--	--	--	--
1561	辦公設備	28,400	5	27,825	6	--	--	--	--
1631	租賃改良	2,099	--	2,099	--	--	--	--	--
1681	其他設備	9,325	2	9,219	2	--	--	--	--
15x9	減：累計折舊	(87,237)	(14)	(71,870)	(15)	(225,375)	(35)	(181,575)	(37)
		(39,198)	(6)	(33,932)	(7)	814	--	2,067	--
		48,039	8	37,938	8	392,874	62	268,385	54
18XX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1,676	--	1,775	--	--	--	--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6,753	7	36,991	8	--	--	--	--
		48,429	7	38,766	8	--	--	--	--
	資產總計	\$ 635,833	100	\$ 493,763	100	\$ 635,833	100	\$ 493,763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應付所得稅								
	應付費用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長期負債								
	應付公司債								
	長期借款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負債總計								
	股東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轉換公司債溢價								
	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股東權益合計								
	承諾及或有事項								



董事長：楊祥傳



經理人：朱振華



會計主管：羅偉昌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以新台幣元為單位外，其餘皆為仟元

代 碼	科 目	附 註	98年度		9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	二及二十	\$ 620,087	103	\$ 509,556	104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5,643)	(3)	(17,437)	(4)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604,444	100	492,119	100
5000	營業成本	七及二十	(482,522)	(80)	(420,941)	(86)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406)	--	(291)	--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430	--	172	--
5910	營業毛利		121,946	20	71,059	14
6000	營業費用	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43,714)	(7)	(43,127)	(9)
6200	管理費用		(34,583)	(6)	(39,223)	(8)
			(78,297)	(13)	(82,350)	(17)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43,649	7	(11,291)	(3)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58	--	611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十	--	--	17,361	4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二及五	134	--	--	--
7160	兌換利益		--	--	1,661	--
7210	租金收入	二十	1,993	--	1,912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二及五	296	--	--	--
7480	什項收入	十三	2,162	--	1,361	--
			4,743	--	22,906	4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772)	--	(6,920)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二及八	(33,252)	(6)	(27,586)	(6)
7522	其他投資損失		(1,850)	--	--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	--	(6)	--
7560	兌換損失		(3,933)	--	--	--
7630	減損損失		--	--	(10,634)	(2)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二及五	--	--	(293)	--
7880	什項支出		(137)	--	(28,470)	(5)
			(42,944)	(6)	(73,909)	(14)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5,448	1	(62,294)	(13)
8110	所得稅利益	二及十八	4,894	1	32,768	7
9600	稅後淨利(損)		\$ 10,342	2	(\$ 29,526)	(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損)	二及十九	稅 前 \$ 0.11	稅 後 \$ 0.21	稅 前 (\$ 1.41)	稅 後 (\$ 0.6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祥傳



經理人：朱振華



會計主管：羅偉昌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		合 計
					成本之淨損失	計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539,619	\$ --	(\$ 263,275)	(\$ 553)	(\$ 1,284)	\$	274,507
可轉債轉換股票	16,512	2,988	--	--	--	--	19,500
累積換算調整數調整	--	--	--	2,620	--	--	2,62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1,284	--	1,284
減資彌補虧損	(111,226)	--	111,226	--	--	--	--
九十七年度淨損	--	--	(29,526)	--	--	(29,526)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44,905	2,988	(181,575)	2,067	--	--	268,385
現金增資-折價發行新股	157,000	--	(54,950)	--	--	--	102,050
員工行使認股權	15,530	--	(2,180)	--	--	--	13,350
累積換算調整數調整	--	--	--	(1,253)	--	(1,253)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988)	2,988	--	--	--	--
九十八年度淨利	--	--	10,342	--	--	--	10,342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17,435	\$ --	(\$ 225,375)	\$ 814	\$	\$	392,874

單位：新台幣仟元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祥



經理人：朱振華



會計主管：羅偉昌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8年度	9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損)	\$ 10,342	(\$ 29,526)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5,266	7,363
備抵呆帳提列數	378	24,967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17,361)
子公司清算損失	1,850	--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33,252	27,586
減損損失	--	10,634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數	1,600	17,169
提前贖回公司債利益	--	(863)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25)	11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	(5,156)	(32,730)
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	--
應收票據	(5,401)	6,526
應收票據—關係人	(35)	28,759
應收帳款	(122,151)	26,907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24	21,462
其他應收款	1,461	(1,35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713	(5,509)
存 貨	(29,971)	(14,425)
預付款項	(2,661)	9,970
其他流動資產	(1,270)	(58)
應付票據	(1,962)	(10,542)
應付帳款	59,873	(15,934)
應付帳款—關係人	(5,231)	--
應付費用	598	404
其他流動負債	654	5,02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294)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93)	293
應計退休金負債	(282)	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6,624)	58,923

(接次頁)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承上頁)	98年度	9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5,604
購置長期投資價款	(36,500)	(28,185)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15,367)	(1,249)
存出保證金減少	99	3,278
子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7,681	--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67,510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6,097	(6,74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7,990)	40,21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21,988)	(48,979)
償還長期借款	(2,840)	(45,910)
提前贖回應付公司債價款	--	(19,237)
應付公司債到期贖回	(700)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929)	4,929
現金增資	102,050	--
員工行使認股權	13,35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4,943	(109,19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9,671)	(10,0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889	40,9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218	\$ 30,88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3,994	\$ 6,696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5	\$ 11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2,944	\$ 3,527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988	\$ --
減資彌補虧損	\$ --	\$ 111,226
應收帳款轉列催收款	\$ 3,943	\$ --
應收退回股款	\$ 187	\$ --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祥傳



經理人：朱振華



會計主管：羅偉昌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公鑒：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百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情形。

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郭 思 琪

郭 思 琪
吳 昆 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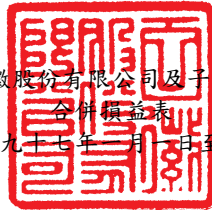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文號：86 台財證(六)第 25270 號

94 金管證(六)第 0940100195 號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日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以新台幣元為單位外，其餘皆為仟元

代碼	科目	附註	98年度		9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二及十九	\$ 638,986	103	\$ 560,967	104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7,472)	(3)	(21,131)	(4)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621,514	100	539,836	1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501,222)	(81)	(457,893)	(85)
5910	營業毛利		120,292	19	81,943	15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3,901)	(8)	(79,829)	(15)
6200	管理費用		(62,486)	(10)	(57,268)	(10)
			(116,387)	(18)	(137,097)	(25)
6900	營業淨利(損)		3,905	1	(55,154)	(10)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66	--	493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134	--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77	--	17,165	3
7160	兌換利益		--	--	2,205	1
7210	租金收入		1,993	--	1,912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96	--	--	--
7480	什項收入		2,916	1	10,230	2
			5,882	1	32,005	6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772)	--	(7,338)	(1)
7522	其他投資損失		(267)	--	--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	--	(6)	--
7560	兌換損失		(4,259)	1	--	--
7630	減損損失		--	--	(10,634)	(2)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	(293)	--
7880	什項支出		(1,110)	--	(27,858)	(6)
			(9,408)	(1)	(46,129)	(9)
7900	稅前淨利(損)		379	--	(69,278)	(13)
8110	所得稅利益	二及十七	4,894	1	32,768	6
9600	合併總(損)益		\$ 5,273	1	(\$ 36,510)	(7)
	歸屬於					
9601	母公司股東		\$ 10,342	2	(\$ 29,526)	(6)
9602	少數股權		(5,069)	(1)	(6,984)	(1)
			5,273	1	(\$ 36,510)	(7)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950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二及十八	\$ 0.01	\$ 0.11	(\$ 1.57)	(\$ 0.8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祥傳



經理人：朱振華



會計主管：羅偉昌





百裕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累積換算調整數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少數股權	合 計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539,619	\$ --	(\$ 263,275)	(\$ 553)	\$ 274,507	\$ 12,120	\$ 286,627	
可轉債轉換股票	16,512	2,988	--	--	19,500	--	19,500	
累積換算調整數調整	--	--	--	2,620	2,620	--	2,62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1,284	--	1,284	
減資彌補虧損	(111,226)	--	111,226	2,067	--	--	--	
九十七年度淨損	--	--	(29,526)	--	(29,526)	(6,984)	(36,510)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44,905	2,988	181,575	--	268,385	5,136	273,521	
現金增資-折價發行新股	157,000	--	54,950	--	102,050	--	102,050	
員工行使認股權	15,530	--	2,180	--	13,350	--	13,350	
累積換算調整數調整	--	--	--	(1,253)	(1,253)	--	(1,253)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988)	2,988	--	--	--	--	
九十八年度淨利(損)	--	--	10,342	--	10,342	(5,069)	5,273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17,435	\$ --	(\$ 225,375)	\$ 814	\$ 392,874	\$ 67	\$ 392,94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祥傳



經理人：朱振華



會計主管：羅偉昌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8年度	9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損)	\$ 10,342	(\$ 29,526)
少數股權淨損	(5,069)	(6,984)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8,258	9,029
各項攤提	37	1,120
備抵呆帳提列(迴轉)數	(72)	26,392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77)	(17,165)
報廢遞延資產損失	10	4,514
減損損失	--	10,634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數	2,865	18,087
提前贖回公司債利益	--	(863)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5,156)	(32,730)
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7,402)	9,176
應收票據-關係人	(35)	28,759
應收帳款	(134,995)	49,076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	14,228
其他應收款	35	(589)
存 貨	(28,664)	(5,528)
預付款項	1,806	7,283
其他流動資產	1,689	(2,918)
應付票據	(1,962)	(10,542)
應付帳款	62,361	(26,52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46	--
應付所得稅	285	--
應付費用	3,794	2,09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78)	--
其他流動負債	570	(18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	(296)	293
應計退休金負債	(282)	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2,061)	47,177

(接次頁)

百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8年度	9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20,373)	(9,583)
存出保證金減少	2,581	3,051
遞延費用增加	--	(4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012	67,786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6,097	(6,74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683)	54,46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21,988)	(64,115)
償還長期借款	(2,840)	(45,910)
提前贖回應付公司債	--	(19,237)
應付公司債到期贖回	(700)	--
現金增資	102,050	--
員工行使認股權	13,35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9,872	(129,26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2,872)	(27,617)
匯率影響數	(852)	1,7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660	68,5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936	\$ 42,66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 3,994	\$ 7,329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5	\$ 11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2,944	\$ 3,527
應收帳款轉列催收款	\$ 3,943	\$ --
減資彌補虧損	\$ --	\$ 111,226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988	\$ --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祥傳



經理人：朱振華



會計主管：羅偉昌



百 徽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盈 虧 撥 補 表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度

單 位：新 台 幣 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上期未分配盈餘	(178,585,888)	
98 年度稅後淨利	10,342,466	
現金增資折價發行	(54,950,000)	
員工認股權折價發行	(2,181,100)	
待彌補虧損	(225,374,522)	
彌補虧損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0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0	
合 計	0	
期末待彌補虧損	(225,374,52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二	<p>本公司目前登記所營事業如左：</p> <p>一、代理國內外廠商產品之報價、投標及代理業務。</p> <p>二、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p> <p>三、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四、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六、F 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七、F 401030 製造輸出業。</p> <p>八、F 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p> <p>九、F 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p> <p>十、F 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p> <p>十一、F 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p> <p>十二、I 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p> <p>十三、I 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p> <p>十四、I 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p> <p>十五、I 501010 產品設計業。</p> <p>十六、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p> <p>十七、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本公司目前登記所營事業如左：</p> <p>一、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p> <p>二、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p> <p>三、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四、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七、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p> <p>八、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p> <p>九、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p> <p>十、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p> <p>十一、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p> <p>十二、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p> <p>十三、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p> <p>十四、I501010 產品設計業</p> <p>十五、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p> <p>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為配合主管機關要求，修訂營業項目代碼</p>
十六	<p>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p> <p>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p> <p><u>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及修正對照表。</u></p> <p>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明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方法。</p> <p>(依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要求初次申請上櫃公司，應於章程明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方法並訂明該方法有修正必要時，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p>
三十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四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七</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四日。第四次修訂於民</p>	

<p>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三十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除第六條第三款、第二十七條修正後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外。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並自股東會通過之日起施行。</p>	<p>國八十九年六月七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三十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除第六條第三款、第二十七條修正後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外。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並自股東會通過之日起施行。</p>	
---	--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次	原 條 文	修正後 條次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二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二	按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三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一、本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文字修訂
五	(一)貸款案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借款人信用評等良好、借款用途正當，確有貸與之必要且還款能力無虞者，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定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貸放之。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五	(一) 貸款案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借款人信用評等良好、借款用途正當，確有貸與之必要且還款能力無虞者，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定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貸放之。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除本公司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者外，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七	三、稽核單位至少每季應檢查、評估本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並由監	七	三、稽核單位至少每季應檢查、評估本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及文字修訂。

	<p>察人通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p>		<p>以書面通知監察人，並由監察人通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本程序時，其罰則依本公司工作規則及考績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如造成本公司之損失，亦應負賠償責任。</p>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十一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p> <p>(二)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p> <p>(三)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十一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公開發行公司為之。</p>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十二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p>	十二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p>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次	原 條 文	修正後 條次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三	<p>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關係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p> <p>三、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p> <p>四、對本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p> <p>因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款規訂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三	<p>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p> <p>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本作業程序所稱淨值，係指本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之資產總額減去負債總額之餘額。</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四	<p>一、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p>	四	<p>一、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p> <p>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p>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三、與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八	<p>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p> <p>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p> <p>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p> <p>四、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累積保證金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八	<p>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十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十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十一	三、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十一	三、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本程序時，其罰則依本公司工作規則及考績管理辦法規	文字修訂

			定辦理，如造成本公司之損失，亦應負賠償責任。	
十三		十三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十四		十四	其他依本會規定應訂定事項。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

附錄

百徽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三條：出席股東應佩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簽到卡於交本公司者，即視為該簽到卡所載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
- 第四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嗣於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仍為通過。
- 第五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六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七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八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
- 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時，主席得宣布流會，但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亦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

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准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秩序混亂或有其他情事，致會議難以正進行時，主席得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議案之提出，須以書面行之。股東擬提出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之附議且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數，應達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二。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主席得令其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姓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先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第十二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不服從前二項主席之制止者，依本規則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告停止討論，提付表決。經宣告停止討論之議案，如經主席宣布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但應分別表決之。

第十五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六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七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八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十九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二十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會議進行之人，經制止不從者，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第二十一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經呈董事會核准，並提請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百徽股份有限公司
百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訂前)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百徽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代理國內外廠商產品之報價、投標及代理業務。
- 二、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三、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六、F 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七、F 401030 製造輸出業。
- 八、F 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九、F 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F 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一、F 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二、I 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三、I 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四、I 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五、I 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六、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七、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上項業務之經營應遵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 五 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零伍仟萬元整，分為貳億零伍佰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玖佰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購價格欲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中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

二以上之同意，且於該次股東會中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公開發行新股亦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九條：本公司辦理股票轉讓、質權設定、解除、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另本公司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下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1. 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2. 解散或清算、分割。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

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第十八條：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及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為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事項及保存，依照公司法第二〇七條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決議。

第二十二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業務時，得支領薪資或出席費，其報酬總額除本章程第二十六條董事、監察人酬勞外，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執行長、總經理、副總經理等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送交監察人查核副署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於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分派比率如左：

(一)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二~百分之八十七。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十~百分之十五。

(三)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之方式發放，但員工紅利提撥總金額固定不變，若員工紅利以配發新股，則以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之收盤價折算員工股票紅利股數以為發放之基準，董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股東紅利若有發放現金股利時，則現金股利發放總額應不超過擬發放當年度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五十。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考量產業所處環境、公司成長階段、未來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分派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四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七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三十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除第六條第三款、第二十七條修正後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外。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並自股東會通過之日起施行。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前)

第一條：主旨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

凡符合資金貸與條件之其他法人或團體（以下簡稱借款人），其借款悉依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貸與對象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累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第五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申請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放事項，應由借款人填具申請單，並附上必要之財務資料後，向本公司經辦單位申請融通額度。

（二）經辦人員應初步接洽，並就其財務狀況、獲利能力、償債能力及借款用途等予以調查評估後，其可行者即作成洽談記錄，擬定貸放之最高額度、借款期限、計息方式及擔保條件後，逐級報請董事會核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徵信調查

（一）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二）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徵信調查一次。

（三）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3.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4.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5.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6. 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三、貸款核定

- (一)貸款案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借款人信用評等良好、借款用途正當，確有貸與之必要且還款能力無虞者，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定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貸放之。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二)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等欠佳，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四、通知借款人

借款案件奉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貸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憑以撥款。

五、簽約對保

- (一)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後，轉送財務部確認其內容與核定借款條件相符後，再送請法律顧問覆核後，始得辦理簽約手續。
- (二)與借款人簽訂融資契約時，應以主管機關登記之法人或團體及其負責人印鑑為憑辦理，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六、保全

貸放案件如需財務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於借款時提供等值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設質於本公司，或簽具保證票據並以預計還款日期為票據到期日，交由本公司執管，以為保全。

七、保險

- (一)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 (二)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八、撥款

貸放案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並依約辦妥相關之法律程序，全部手續經核對無訛後，即可依規定程序撥款。

第六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期限：每筆貸與款項期限自貸與日起最長不超過一年。
- 二、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資金借款之最高年利率。
-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 四、如有第七條第六項之情事，本公司除得處分其擔保品並追償其債務外，並按約定利率加收 10% 違約金。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財務單位每月底應編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呈報董事會，會計部並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於財務報

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書。

- 二、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三、稽核單位至少每季應檢查、評估本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並由監察人通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四、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 六、借款人如因故未能履行融資契約時，經辦單位應立即作成異常報告，呈報董事長後，轉請法律顧問，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

第八條：還款

- 一、在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 二、借款人於放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三、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第九條：展期

借款人如因事實之需要，得經董事會同意後，於期限屆滿前一個月依規定程序具函申請展期續約。

第十條：案卷之整理與保管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借款人名稱後，呈請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同時於騎縫處加蓋經辦人員及主管印章，並在保管品登記簿登記後妥善保管。

第十一條：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 (二)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 (三)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十二條：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二、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三條：生效與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修訂前)

第一條：目的

為健全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之財務管理，以降低對外背書保證所產生之經營風險，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背書保證事項

本作業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以本公司名義為票據之共同發票人、背書人、保證人或通常之連帶保證人；其保證事項包括：

- 一、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目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辦法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三、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四、對本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因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款規訂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第四條：背書保證額度

- 一、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評估其風險性，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為之。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下列額度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 (一)背書保證總額低於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下。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低於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下。
- 二、辦理背書保證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辦理背書保證時，應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並備有評估記錄，必要時應取

得擔保品。

- 一、被保證公司請求本公司背書時，應具函說明用途及本次背書總額，並檢附本票函送本公司。
- 二、經辦部門提送簽呈，敘明申請背書保證企業名稱、日期、承諾擔保事項、方式、約定、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之條件與日期、取回票據或契據之內容等情形後會財務部。
- 三、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四、財務部將審核後之意見，連同相關文件一併送回經辦部門，轉呈董事長。
- 五、董事長依據本辦法第五條所訂之權限範圍裁定或呈送董事會決議後轉送財務部。
- 六、財務部根據董事長裁定或董事會決議結果，確認保證與否；如得以保證，則隨附相關申請文件，依公司規定程序用印，並於背書保證事項登記表上登載「備查簿」後，將本票送交被保證公司。
- 七、財務部建立「備查簿」時，應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及依第三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等，詳予登載備查。

第七條：背書保證之註銷

- 一、背書保證案如因債務清償、展期換新或其他原因而需註銷時，經辦單位應向被保證人取回所開立之票據或出具之契據，轉送財務部辦理註銷手續，財務部經由一定的作業程序後，加蓋「註銷」字樣之戳記後，將註銷日期及原因登載於「備查簿」上。
- 二、票據於展期換新時，因金融機構之要求，先行背書新票據再退回舊票據時，財務部應備案跟催，儘速將舊票據追回註銷。

第八條：公告申報

-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投資金額及資金貸放金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四、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累積保證金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

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九條：印鑑章保管及用印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印鑑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專人保管，並依公司印鑑使用管理辦法，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

二、背書保證印鑑章之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始得擔任；變更時亦同。

三、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為之。

第十條：子公司之背書保證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十一條：其他注意事項

一、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辦法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銷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報告於董事會。

二、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其採行必要之查核程序，並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三、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十二條：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得於股東會中分別或同時行之，公司備製並區分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票，且加註選舉權數。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票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票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一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若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票數者遞補之並於股東會中宣佈。
- 第五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數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得於出席股東中決定。
- 第六條：選舉用之投票櫃(箱)由公司備製，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人當眾開驗。
- 第七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需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未經投入票櫃(箱)之選舉票。
 - (二)不用本公司備製之選舉票。
 - (三)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身分、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帶其他文字者。
 - (六)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七)已填寫之被選舉人戶名、戶號及所投權數中任何一項已被塗改者。
 - (八)所填被選舉人戶名與其他股東戶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資區別者。
 - (九)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 (十)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應選出之名額者。
- 第九條：當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不另選舉監察人。
- 第十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一條：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 第十二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出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三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林世崇	立德管理學院地區研究所、調查官、國會辦公室主任、鄉長	亞康農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0	—
林材波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機械系(1981)、台灣大學管理學院商研所MBA(1991)、台塑集團南亞公司高專、宏仁企業集團副總經理	宏達國際電子處長	200,000	0.32%
朱光惠	美國史丹福航太管科雙碩士、台大助教與期順工程顧問公司系統分析及設計工程師。群益投資信託公司研究員。光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經理。璨圓光電、美磊科技、百微公司、亮發科技、旭揚創投、Quintum Tech、Maxspeed Corp.等公司董事。新育創投監察人。	建邦創投(股)公司總經理、建旭投資公司總經理。建邦顧問(股)公司副總經理。合勤科技(股)公司、兆宏科技(股)公司、智威科技(股)公司、明利投資(股)公司董事。建全投資(股)公司監察人。台灣創業投資公會理事。	0	—

謹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四條規定，載明截至九十九年四月十九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明細如次：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備註
董事長	新擘科技有限公司(Serial System Ltd)代表人：楊祥傳	18,500,000 股	
董事	新擘科技有限公司(Serial System Ltd)代表人：吳木興	18,500,000 股	
董事	劉柯斌	3,944,492 股	
董事	新擘科技有限公司(Serial System Ltd)代表人：何一勤	18,500,000 股	
董事	蔡的良	0 股	
董事	林材波	200,000 股	
董事	林世崇	0 股	
董事全體持有股數		22,644,492 股	
董事全體應持有股數		5,074,678 股	已發行股數：63,433,477 股
監察人	黃克崑	2,800,000 股	
監察人	簡志朗	198,000 股	
監察人全體持有股數		2,998,000 股	
監察人全體應持有股數		507,467 股	已發行股數：63,433,477 股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如下：

- 1.依公司第172 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300 字為限。
- 2.本公司今年度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99 年3 月30 日至99 年4 月12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在上述期間內，本公司並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